

证券代码：430570

证券简称：蓝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## 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，以现场、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投票方式为现场投票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0 日 9:30。

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###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570	蓝星科技	2024年6月17日

###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总结2023年宏观经济形势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、2023年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“三会”运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资产管理进行监督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结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财务部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。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
（5）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6月20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7-8161664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